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《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《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参照执行。

山西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

2019年5月10日

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文件

国科发区〔2019〕116号

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《关于促进 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、教育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教育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,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,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

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3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 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

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，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我国大学科技园从 1991 年起步探索，经过 20 多年建设发展，规模日渐扩大、模式不断创新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已经成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的试验基地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核心载体、校企资源融合共享的枢纽平台，是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进入新时代，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进一步发挥高校源头创新作用，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新一轮有序发展，对于促进高校资源集成与开放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，具有战略意义；对于提升创业科技内涵，发展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，扩大优质增量供给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，具有引领意义；对于支撑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提升科研育人功能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推进教育和科技深度融通，具有示

范意义；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，整合技术、人才、资本和信息等创新要素，集成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协同发展，营造开放式创新创业生态，具有标杆意义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，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，以功能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为着力点，强化“创新资源集成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孵化、创新人才培养、开放协同发展”五大功能，通过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，为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作出新贡献，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资源集成。促进高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引导高校、企业和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发展，集聚人才、技术、资本、信息等创新要素，推动科技、教育、经济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。

坚持改革创新。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，坚持国际、国内两个协同，扩大与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交流，探索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，激发新时代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活力。

坚持开放协同。综合运用众创、众包、众扶、众筹等手段，强化创新平台、创业空间、创业和天使投资、科技服务等集成供给，提升管理运营能力，构建多层次、专业化、高质量服务体系。

坚持分类指导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结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主体实际，探索多元运营管理模式，实现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集成高端科技创新资源

（三）整合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。增强创新源头成果供给，集成高校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研发设施，搭建校企联合实验室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，鼓励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，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有机衔接，推动成果转化，服务企业创新。

（四）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。建立高校创新资源共享机制，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、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等面向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开放服务。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，建立服务绩效评价与补助机制。

（五）构建线上资源整合平台。推动“互联网+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汇聚各类市场化创新创业资源，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，开展研发众包、众筹等新型服务，搭建集科研资源共享、服务需求撮合、创新政策发布、服务流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

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。

四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（六）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。依托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，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、专利运营、营销推广等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。创新技术转移机构管理运营模式，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利益分配激励机制。构建和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，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服务能力。

（七）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。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作用，整合高校科技创新资源，构建从研究开发、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平台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开发，推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，促进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。

（八）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。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，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、跟踪、挖掘与整理，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，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企业科技需求目录。依托行业组织、技术市场、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，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，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。